| **杭州市环境保护局拱墅环境保护分局**  **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** | |
| --- | --- |
| 杭环拱评批[2017]16号 | |
| 送件单位 | 杭州市拱墅区城中村改造指挥部上塘分指挥部 |
| 项目名称 | 拱宸桥单元FG09-R21-39地块农转非居民拆迁安置房项目 |
| **批复意见** | |
| 由你单位送审，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拱宸桥单元FG09-R21-39地块农转非居民拆迁安置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，经审查，意见如下：  一、根据杭州市拱墅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文件（拱发改[2016]220号）、项目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及其附件、项目方案及初步设计的批复、项目土地预审意见、项目公众调查反馈情况及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结论，同意该项目在规划拟建址内定点组织实施。按照环评申报的内容，项目总投资为39141万元，为划拨方式供地，总用地面积为11977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为62826平方米，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38326m2、地下建筑面积为27500m2。项目主要包括住宅、配套公建、平战结合地下人防及停车库和地下设备用房、道路及绿化等，设计3幢住宅及配套公建，其中住宅包括2幢23层和1幢25层，配套用房内不设餐饮及KTV。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及项目内部功能布置详见报告表1-1、表1-2。  二、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过程中环保“三同时”建设的依据。  三、项目下水应实行雨污分流，项目污水统一收集后，按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中三级标准纳入市政污水管网，并同步办理纳管手续。  四、地下汽车库汽车尾气须收集，由各自竖井建筑屋顶高空排放；油烟废气经各自竖井后屋顶高空排放。  五、项目机械设备应选用低噪声型。风机、水泵、开闭所等设备和地下汽车出入口均应按环评报告提出的要求，合理布局，并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进行落实，确保项目噪声排放达到环评预测值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相关功能区噪声排放限值。  六、加强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，制定文明施工方案，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，夜间施工按有关规定执行，防止施工废水、扬尘、噪声、固废等污染环境。  七、固废分类收集，综合利用。  八、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在项目符合环保竣工验收条件时，必须及时申报项目环保设施的竣工验收。项目建设地点、内容、功能、规模、布局和污染防治措施有重大改变，则须按程序重新报批。 | |
| 抄送 |  |

2017年2月8日